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529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蔡子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164元，及分別依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	利息	利率
1	1,470元	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,307元	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967元	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666元	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652元	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609元	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517元	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484元	自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459元	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10	374元	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1	336元	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2	198元	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3	125元	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06 覆。
- 07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9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